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許嘉耘

出席人員：楊金寶副校長、吳淑芳副校長、葉賢忠主祕、護理學院劉玟宜院長、
健康科技學院祝國忠院長、人康學院郭堉圻院長
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王榮燦組長、許智皓主任、陳俊全主任（方婷代）、
陳冠仰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林莉如主任、劉純怡專員
護理系：王采芷主任
主計室：林美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
列席人員：推廣教育中心：余蔓玲組長

壹、 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各位同仁這段期間辛苦處理防疫相關事宜，此波疫情台灣應變處置情形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較為完善，未來開學需面對下一波之疫情因應。於3/2開學前尚有多項防疫相關事宜，尚請同仁多鼎力協助，期讓疫情防治工作更臻完善。
- 二、本校2/20開始有很多學生將至機構實習，會議中將進一步了解各單位之實習狀況；另本週六有招生考試，會議中稍後亦需進一步討論防疫措施，俾讓相關問題得以解決。
- 三、日前巡察本校隔離的學生大致都良好，目前有1位同學因與家人探親滯留武漢，另尚有13位同學仍在國外無法來校，後續將依安心就學方案執行，俾讓學生課業不致受到影響。

貳、 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處配合教育部從寬認定

學校彈性修業政策，第一時間於校網頁設立「防疫專區」提供各項安心就學教務措施【網址：<https://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5-1001-45578,c2090-1.php?Lang=zh-tw>】，並依防疫會議決議隨時更新資訊。

(二) 本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法規面、課程面、招生考試及開學後之措施如下：

1. 法規面：

原依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會議決議：本次疫情依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惟教育部 2 月 13 日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公訂範本請本校修訂後報部(內容與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大致相同)。經校長裁示為積極照顧學生，新增給予學生依實際在校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之優惠措施。該新訂措施已先配合教育部要求報部，並於今提案補校內行政程序。

2. 課程面：

(1) 寒假提前上課之課程：

109 年 2 月 4 日防疫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延至 3 月 2 日，18 週之課程結束日為 7 月 4 日，3 月 2 日開學日前之課程，學生不到校上課，一律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本處針對提前上課之課程於 109 年 2 月 5 日請系所主管/承辦同仁轉知各系所開課教師利用數位方式將上課所製作之影音檔案或上課內容上傳至 iLMS 教學平台、youtube 等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至於 iLMS 教學平台影音教材上傳流程請電算中心協助再次公告提醒技術操作流程。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各系實習狀況回報教務處資料如【附件 1】。

(3) 滯留中、港、澳地區無法返校上課學生：

A. 選課：

以人工協助處理（目前註冊組及教學業務組已加入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滯留中港澳地區學生群組，以利即時回覆相關業務）。

B. 成績評定：

a. 協商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因防疫所需期間之缺課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扣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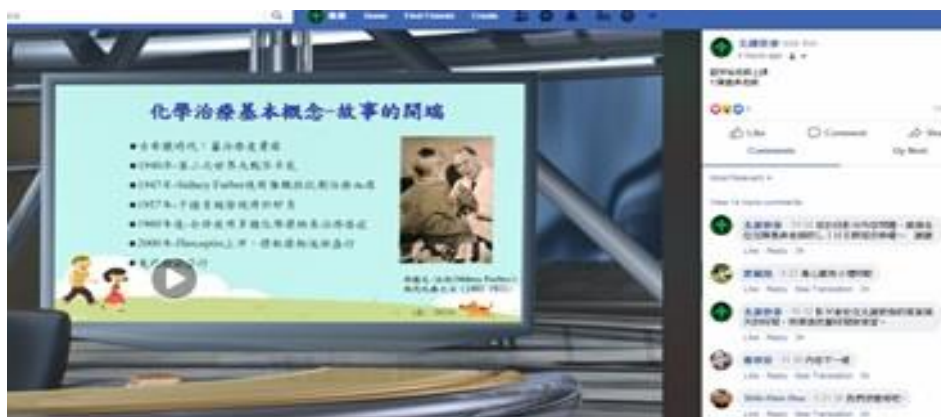
b. 針對彈性修課同學的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可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傳，餘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無法返校彈性修課學生之成績上傳截止日依學校行事曆【大學部畢業班-109 年 6 月 12 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109 年 7 月 10 日】。

(4) 針對學生無法到校上課之課程本處教學發展組協助教師以數位遠端方式補課。

A. 錄製方式包括：

a. 同步：攝影棚搭配教學發展組 FB 粉絲專頁「以僅限上課學生

可觀看」的方式直播課程，如下圖：



- b. 非同步：協助教師以攝影棚棚拍或至指定技術教室外拍方式錄製課程。
 - c. 提供錄製器材或軟體，提供使用教學服務，供教師自行錄製，例如以 DV、燈光、收音、EverCam 軟體等方式協助教師錄製課程。錄製完成影片均提供給教師發佈於個人課程教學資訊網站。
 - B. **實體課程調整為遠端課程，建議仍應遵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提醒教師以此方式授課，務必於課程平臺中設計等量之線上教學活動及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來補足實體課程與遠端課程的可能時數落差。**
 - C. 自 109 年 2 月 5 日開始因協助教學優先，配合目前提出錄製需求或要求諮詢服務之教師共 12 名。目前從 2 月 5 日至開學前 2 月 27 日，所有工作日均已預約錄製工作，總錄製時間預計達約 128 小時。
 - D. 配合部份教師提出需求課程須提前使用線上平臺，教學發展組、電算中心與校外廠商學悅科技提前配合課程於開學前提供 Zuvio 雲端 IRS 學習平臺服務，目前服務已上線並公告提供使用。
 - E. 上述課程若教師需 TA 協助經營線上平臺管理，可專案向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補助時間以一個月內為限。
3. 招生考試：
-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筆試作業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舉行，將配合教育部發佈之招生防疫措施辦理。考前已要求考生填寫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考試當日比照考選部要求考生配戴口罩應試。當日規劃親仁樓為管制區域，管制人員進出，請本校教職員進出親仁樓配戴識別證。另已協調健康中心支援護理師協助醫護事宜，及請總務處協助教室環境消毒事宜。由於當日必需打開門窗通風，考生必受聲音影響，請總務處協助確認與協調工程施工項目，儘量避免高度聲響之施工項目，以減少試務爭議。
4. 開學後教務業務：
- 開學期間教務行政服務為避免大批學生擠在教務處，增加教職員生之健康風險，故學生開學註冊蓋註冊章之程序將維持前二週受理團體送件整批處理，第三週起再開放個人送件隨到隨蓋。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因應港澳生未能返校上課，教務處協助提供數位遠端課程方式進行等配套措施，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向兼任教師宣導並載明於教學計畫中。
2. 目前有部分港澳生因流量限制等問題無法順利至平台進行遠端課程，俟後將盡速與相關單位研議，避免影響學生課業。
3. 本校城區部 H 棟教室因部分動線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共同使用，學生進出該棟教室時請自行準備口罩配戴，以維自身健康安全。

二、學務處

(一) 生輔組：

本校居家檢疫學生最後一批為 2 月 25 日期滿，2 月 26 日由健康中心確認後即可離開檢疫處所，生輔組規劃於 2 月 26 日進行兩棟宿舍及癒心鄉之消毒作業。

(二) 健康中心

1. 師生自高風險地區（中港澳含轉機）入境追蹤管理 14 天，每天早晚線上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預計 2/18 日進行調查師生第 2 波出國旅遊含轉機及接觸史（2/1 以後）。

☺特殊狀況說明

	健康管理類別	說明	解除列管日
案 1	自主健康管理	1/29-2/6 馬來西亞旅遊，2/6 香港轉機回台。2/7 發燒至台大就醫胸部 X 光正常，建議服克流感。2/13 仍發燒再回台大，武漢病毒檢驗陰性。2/16 晚體溫 37.4。	2/21
案 2	自主健康管理	護理系四技澳生，電話關心其表示 2/2 回台外宿朋友家，該生都按時通報體溫。2/13 晚起未回報體溫，於 2/14-2/15 以 line 和電話通知都未回覆，同時請國際組聯絡，才知道她根本沒回台且留宿澳門朋友家。學生因要實習，發現回不來才緊張，表示她還在澳門，國際組已經把她加入安心就學名單，並告知導師。	無
案 3	自主健康管理	2/10 泰國旅遊返台。2/12 流鼻水和 2/14 咳嗽分別至不同診所就醫，2/15 建議至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檢驗，胸部 X 光正常，待武	2/27

		漢病毒檢驗報告，居家自我管理 中。2/16 晚體溫 36.1。	
--	--	------------------------------------	--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

身份別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已完成列管
港澳生	11	21	17（自主）
本國生	4	7	7（自主）
教職員工	0	1	3（自主）
總計	15	29	27

- 專簽完成防疫物質（含工讀生）費用預估 223,362，部份授權生輔組協助防疫專用。
- 教育部通知領取口罩 1100 個，依部指示先行發送實習生（含實習老師）及防疫相關人員（含居家檢疫同學和身體不適者備用）。

需求師生	負責單位	配額	已領用	剩餘	使用說明
各系所實習生(含老師)	研發處	900	897	3	發送實習生（含實習老師）897 個，餘 3 個歸還健康中心。
防疫人員	健康中心	200	73	127(+3)	清潔及送餐人員使用 10 個居家檢疫同學使用 63 個。

- 成立各系所單位防疫窗口，負責聯繫相關防疫訊息。

（三）學生輔導中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治，分別針對一般學生，以及被隔離和可能被隔離的學生，製作國北護身心防疫懶人包安心文宣，協助安撫學生情緒，減低面對疫情之焦慮，及提供可參考的資源與做法；另提供被隔離學生進一步關懷及電話諮詢服務。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學生輔導中心因應疫情所製作安心學生情緒之相關文宣，統一呈現本校於防疫專區網頁中。
- 國際學生若因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即時返校時，是否可協助保留床位及收費問題？
決議：學生若因疫情致延後返校，學務處將保留其床位並且依實際住宿日數計費，另其學雜費亦將依比例計算收費。
- 振華里里幹事於2月17日至本校探視9位來自港澳生進行居家檢疫管理的學生，對本校提供居家檢疫管理的嚴謹措施及溫馨的生活照料，頗感滿意並頻頻讚許。

二、總務處

1. 因應COVID-19疫情防治需要，學校自2月3日起每日進行一次全校廁所、教室等公共空間以漂白水稀釋擦拭消毒作業，另港澳生安置區域(共九名)每日實施一～二次漂白水稀釋擦拭消毒作業。另親仁樓廁所裝有門簾，為避免接觸感染將於會後盡速拆除。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為避免社區感染，有關本校場地外借事宜，需請借用單位提供防疫計畫，包含參與人員自我監測健康狀況管理、活動時對進出人員量測額溫及雙手噴灑酒精消毒...等措施，會後再續研議場地借用相關辦法。

三、研發處

(一) 因應武漢疫情本校實習狀況：

1. 2月底前有6系(護理系、助產系、聽語系、長照系、健管系、生諮系)共783位學生於醫療院所進行實習，如表1：

表1：本校2月底前於醫療院所實習的人數

系所	學生人數
護理系	564
助產系	34
健管系	149
長照系	8
聽語系	23
生諮系	5
總計	783

【資料來源：各系所回報】

2. 3月底前各系所於機構實習學生及教師人數，有11系，共1,110位學生、52位教師，如表2：

表2：3月底前各系所於機構實習學生及教師人數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備註
護理系	613	41	
助產系	25	4	
醫教系	-	-	於4月開始實習
高照系	28	3	
護理學院	666	48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備註
資管系	7	-	
健管系	160	-	
休健系	27	-	
長照系	25	4	
聽語系	36	-	
健科學院	255	4	
幼保系	114	-	
運保系	44	-	
生諮系	31	-	
人康學院	189	-	
總計	1,110	52	

*實習教師以實際於實習機構帶學生實習之本校教師為主

【資料來源：各系所回報】

3. 護理系口罩短缺問題目前已解決，將於 2 月 20 日 last-mile 實習的學生，醫院會提供口罩，後續仍會密切注意口罩的需求問題。
4. 2 月 12 日研發處已核發 897 個口罩給有需求之系所，發放機制以醫院、診所實習學生及實習天數超過 30 天者為優先，詳如【附件 2】。
5. 學生實習防疫因應，依據本校的防疫應變計畫詳如【附件 3】，護理系的實習防疫因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訂定「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詳如【附件 4】。
6. 109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10 日電聯各系辦詢問學生實習是否有身體不適等情況發生，截至目前無接獲異常狀況。

（二）因應武漢疫情本校境外生狀況：

1. 國際中心自 1/28 日起即開始調查本校境外生（含中港澳生）之寒假期間旅遊史與通知境外生疫情狀況與防疫資訊。本校中港澳生共計 53 人，由於疫情指揮中心於 2/10 將防疫規範修改為暫緩中港澳人士入境，因此自 1/30 至今，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共計 18 人；居家檢疫共計 11 人，尚有 13 名學生暫時無法入境，擬需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2. 自 2/7 日經由中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返臺後，皆需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且每日需配合檢測體溫 2 次，國際中心協助確認學生名單與擔任學生聯繫窗口，並即時公告防疫資訊與住宿注意予本校僑外生週知。
3. 本校共有 38 位國際學生，其中 37 名於寒假期間均無入境或轉機經中港澳地區，1 名俄羅斯籍學生曾於 1/23 日經由北京轉機至臺灣，該生已完成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

4. 本校有1名菲律賓籍國際生(臺灣獎學金生)，M 寒假期間返鄉過年，原預計於2月18日返台就學，但由於菲國最新防疫政策一律禁止菲國人民入境中、港、澳(含台灣)地區，以致該生目前滯留於菲律賓，恐無法於開學前返回臺灣，建議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本校護理系1名港澳生來台後又自行返回澳門，且未明確說明行蹤，於隔離期間隱瞞真相仍回報體溫給健康中心，現因逕行返回澳門，以致無法順利回台進行實習，勢將影響後續各階段之課程及實習。

決議：類此學生因個人行為導致實習及後續課業受影響，須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四、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 1.人事室將持續宣導教職同仁取消近期非必要性的出國，並避免至警戒區旅遊；另外有部分學生將出國畢業旅行，已予提醒及相關衛教。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5】，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2月13日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公訂範本請本校修訂後報部(內容與本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大致相同)。
- 二、本措施與教育部公訂範本差異如下：
 - (一) 變改校名。
 - (二) 修改通過會議為本防疫會議(原教育部版本為臨時行政會議)。
 - (三) 修改學生請假承辦單位為學務處。
 - (四) 個案追蹤輔導機制因涉及陸港澳生，加入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五) 新增給予學生依實際在校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之優惠措施。
- 三、本措施已先配合教育部要求報部，現於本會議提案補校內行政程序。考量本措施內容含蓋教務、學務、總務、研發、校安中心、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且依名稱僅適用於本次疫情，故擬於本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實施。(註：不經教務會議)
- 四、本措施如獲通過，本次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依本措施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本校執行「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3月期間須辦理多場觀摩、體驗等課程，擬定「高齡照護人才培育基地辦理活動防疫因應措施」【附件6】，在小型活動辦理之際，做好防疫措施，提請討論。(高齡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618號函【附件7】及本校109年1月

30日訂定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本校執行「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自107年10月核定通過，執行期限為107年度自107年10月至108年7月31日、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本案經追趕於108年10月18日完成硬體建置開幕揭牌啟用。本案於109年1月6日邀請計畫夥伴學校、合作法人等召開共識會議，擬定共同推動方向與各項觀摩、課程等，於3月份積極推動，以追趕獲得展延至109年3月31日止之108年度計畫進度。

三、目前已完成規劃於3月舉辦的觀摩、體驗等課程共計8堂，另有3堂課正聯絡中，摘要如下：

高齡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109 年 3 月規劃辦理觀摩、體驗等課程彙整表

排序	日期	時間	合作單位	課程	人數	身分
01	3/12(四)	14:00-17: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老人體驗課程	36	非醫師之醫事人員
02	3/14(六)	10:00-15:00	慈濟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評估與管理	13	師生
03	3/19(四)	9:00-12:0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足部護理與照護課程教具	38	師生
04	3/19(四)	12:00-16:0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失智居家課程教具	38	師生
05	3/20(五)	12:00-16:00	康寧大學	失智居家模擬情境	22	師生
06	3/25(三)	12:00-16:0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吞嚥與聽力、高齡口腔照護與實作	37	師生
07	3/26(四)	12:00-16:00	康寧大學	高齡吞嚥與聽力	26	師生
08	3/27(五)	12:00-16:00	康寧大學	一般居家模擬情境	22	師生
09	聯絡中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失智、安寧居家模擬情境、足部護理與照護	26	師生
10	聯絡中		馬偕醫學院	失智居家模擬情境	5	師生
11	聯絡中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齡吞嚥與聽力、高齡運動保健與預防	40	師生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基地之借用與小型觀摩、課程等，擬據以執行。各課程辦理時，如中央防疫中心、教育部等政府單位及本校防疫中心有更新防疫等級等公告事項，再依據學校公告事項辦理。

決議：

1. 本案之課程活動前之體溫量測改成超過37.5度者即須取消參與活動。
2. 校外人士若體溫超過標準毋須通報校安中心，視情況通報健康中心。
3. 所列健康聲明書之年份改成西元年份。

4. 各系所專業教室或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審慎因應，提出相對應之防疫計畫，以本校整體性防疫應變計畫為原則並參酌本案，經系務或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防疫工作小組備查即可。
5. 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開學後各單位活動是否如期辦理？

決議：

1. 教育部來函說明並未明確規定大型活動之標準，請各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相關課程在作好各項基本防護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之情況下，自行研判該活動是否有其急迫性、重要性及空間是否封閉不通風等，並配合政府防疫策略及疫情發展來決定是否照常辦理活動。

伍、 散會（10:30）

【附件1】教務處報告事項

因應防疫各系實習狀況回報教務處資料	
系所	實習狀況
護理系	維持原排定日期。
高齡健康照護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維持原排定日期。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二二 C）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二三甲）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四AB）」維持原排定日期，其餘配合開學日延後。
資訊管理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實習均已出發。
長期照護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本學期僅研究所實習，實習由教師與學生自行協調。
嬰幼兒保育系	實習提前開課。
運動保健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配合開學日延後。

【附件2】研發處報告事項

2 月 12 日研發處核發口單一覽表

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教師*	領取數合計	未列入之篩選條件
護理系	438	20	458	(1) 2/13 結束實習 (2) 研究所
助產系	22	-	22	(1) 2/13 結束實習 (2) 研究所
高照系	10	1	11	護理之家、安養中心
護理學院	470	21	491	
健管系	117	-	117	(1) 二技在職生 (2) 非醫療院所(如醫策會等)
聽語系	24	-	24	助聽器公司、基金會
健科學院	141	-	141	
運保系	6	-	6	運動中心、健身房
人康學院	6	-	6	
總計	617	21	638	

[學生實習天數-2 個 (實名制自備) *實習週數=個人需求量]

系所	學制/人數	實習週期	天數	週數
健管系	四技(72)	2/17-5/8	67	14
護理系	四技(187)	2/20-4/3	30	7
總計	25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壹、緣起：

鑑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參、防疫小組：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一，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防治措施：

- 一、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宣導重點：

（一）平時：

1. 落實勤洗手、注意咳嗽禮儀、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食用生肉及生蛋。
3. 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4.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醫療用口罩儘快就醫。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5.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二）自境外返國後：

1.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國家防疫相關程序與措施進行後續醫療及防疫行為。
2. 若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湖北旅遊史或由中港澳入境者，請遵從衛生單位指示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制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健康管理。
3. 若由其他非疫區返國後，請注意自身健康；若 14 天內出現上述症狀，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4.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內容據以辦理。

二、整備策略

- (一) 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
- (二) 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額）溫槍、消毒劑、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於執行公務時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一)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
- (二) 教職員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遵循醫囑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三) 若班級或單位有人員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通報健康中心。
- (四) 請相關單位關心與注意教職員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四、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教室應開窗，維持適當通風。
- (二)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伍、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本校已訂定「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二），為協助滯留境外及因嚴重傳染病肺炎隔離或居家照護之學生安心就學政策，因應修業教學措施如下：

- 一、有關防疫期間學生之註冊、繳費、休退復學、選課、修課、考試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以及畢業資格將依據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進行。
- 二、教師請假：教師因防疫進行隔離期間該課程可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彈性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三、「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教師錄製數位遠距課程」：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考量其課程可利用錄製數位內容方式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課程評量者，教學發展組可根據科目提供課程錄製技術協助。
- 四、「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 TA 協助輔導」：因上述原因造成學習進度落後者，可將學生狀況據實立案透過專案申請啟動「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導方案」，並視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習進度落後週數，聘請成績優秀之教學助理進行課後輔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現場或遠端課後輔導。

陸、因應實習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一、實習學生應嚴格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醫療照護措施。
- 二、提供相關疫情及防制資訊書面資料給予實習學生參閱。
- 三、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一律戴口罩、勤洗手；每日早晚監測體溫，若有發燒症狀則暫停上班及實習。

四、實習場所因疫情所致之任何影響教學或無法繼續教學時（如人力無法調配、實習可能招致感染擴散、單位發生院內群聚感染、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等），而要求暫時停止實習，則停止該單位實習。

五、學生實習因疫情而請假，不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則重新申請實習。

六、若歸因於實習單位因疫情而暫停學生實習，則改在校內示範教室或實驗室練習技術及進行模擬情境教學

七、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

八、實習指導教師或學生經衛生單位診斷為確診病例時，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通報流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柒、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接獲校內有疑似中國武漢肺炎事件，由校安人員於 24 小時內由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進行通報，（衛生福利部已將武漢肺炎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訂定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生、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藥學與復健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二)急診：

- 1.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2.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3.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一般病房：

- 1.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2.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四)隔離病房：

- 1.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2.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五)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前述第一級疫情之課程調整，仍得視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進行更嚴格之管控或暫時停止實習。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七、各學校應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認識、防護及醫院/實驗室感染控制措施納為實習學生須具備之常識；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於24小時內向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惟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

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分

十二、各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十三、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十四、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十五、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十六、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十七、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十八、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十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二十、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二十一、此作業原則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 (4)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高齡照護人才培育基地辦理活動防疫因應措施

一、活動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基地抽風設備，確保通風良好。
2. 基地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消毒。

二、課程活動前

1. 由本基地事先調查老師及學生/學員在活動當日前 14 日內，是否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並於活動當日攜帶切結書與會。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
2. 請老師及學生/學員於前來基地參與活動前，自我監測健康狀況並勤洗手，如有發燒 38 度以上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醫療用口罩後就醫，並通知本基地個人取消活動報名，至於已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基地擔負。
3. 請老師及學生/學員活動當日務必攜帶醫療用口罩、身份證明文件及就醫相關費用等。
4. 老師及學生/學員進入基地前需造冊或填寫相關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及緊急聯絡人資訊等，以利緊急狀況之聯絡與通報。
課程結束後，將保留 14 天後銷毀。



三、 課程活動現場

1. 基地於活動當日備有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凡欲進入基地者，皆需配合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如有額溫超過 37 度者或發燒疑慮者，改採耳溫量測，耳溫超過 37.5 度者，停止進入基地，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引導就醫治療，並將資訊通報本校健康中心、校安中心及秘書室。
2. 基地備有洗手設施及洗手乳，參與實作課程前或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午休時間)，請先配合洗手，必要時再次量測體溫，如遇發燒依據前項辦理。
3. 基地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使用共用教具前請先進行手部清潔。

四、 課程活動後

1. 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進行設備及教具之清潔。
2. 協請本校清潔單位，以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清潔地面、桌椅及手把等，待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五、 其他注意事項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

(<https://www.cdc.gov.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關心您的健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PRECISION HEALTHCARE TRAINING CENTER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 (機構名稱)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
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中心」合作，訂於 2020 年 月 日辦理之
【_____】活動，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確保國內公衛安全，
強化活動之防護及健康管理，依據政府規定，誠實確認符合政府防疫規定，倘
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一、本人自活動日起前 14 日，並無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
- 二、本人活動當日並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身分。
- 三、本人活動本日並無下列症狀：發燒（> 或=38 度）、上呼吸道感染或肺部
感染。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署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2 0 2 0 年 月 日

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PRECISION HEALTHCARE TRAINING CENTER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潘彥如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本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室內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須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另室外活動原則上可照常舉行，惟亦請加強防疫因應措施。
- 二、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下載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本部函頒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 三、如有學員向貴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二)倘各校依原訂開班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活動，若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推廣教育課程，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員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部長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